## 电文勢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賴玟羽 電話:8462860#227

電子信箱:ainny0823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0636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048209A00\_print (376550000A\_1090063639\_ATTACH1.pdf)

主旨:為預為因應未來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疫情之發展,請各校加強學生關懷輔導、安心就學輔導機制,並持續重視學生心理輔導需求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900482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校應蒐集整理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為主之有關 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防治相關資訊,並利用學校 網站、學校官方臉書、導師會議、校務會議等管道,提供 師生正確防疫措施,建立正確認知與態度,避免過度恐慌 或焦慮。
- 三、學生輔導單位應設置「諮詢專線」、指定專人提供協助或提供「諮詢電子信箱」,透過相關文宣及管道讓學生清楚知道學校關心及求助窗口,並提供學生電話或線上諮詢輔導服務,減少因疫情引起之恐慌。若學生對疫情仍有擔心或疑問,亦可撥打衛生福利部24小時免費安心專線「1925」諮詢。



第1頁,共2頁

- 四、針對疫情所引發的恐慌或壓力,學校可透過製作安心文宣 或整理相關衛教資訊,協助學生平安度過防疫時期,必要 時,可實施個案及團體輔導,以提高學生情緒處理能力及 面對事件壓力或恐慌心態的因應方法。
- 五、倘若學校因防疫需要實施停課機制,應向師生妥善宣導溝 通,避免學生受到不友善之言語或肢體的霸凌或歧視,學 生重返校園後應營造「溫暖接納」氣氛,避免產生排斥狀 況。
- 六、學校如有連結校外輔導資源之需求,可請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,以凝聚輔導能量。
- 七、另各校可參考下列幾項原則,進行安心輔導:
  - (一)主動關懷:呼籲師長及家長主動關懷學生情緒反應,以 提早發現問題,即時提供適合之輔導協助。
  - (二)提供求助管道或尋求支持系統:學生近期如有不安、懷疑自己異常,甚至出現失眠、對正常生活作息造成一段時間影響等情形,可向學生宣導或轉介學校輔導資源之協助。
  - (三)培養危機因應能力:讓學生經過討論與演練,以培養出 臨機應變的能力,並提高未來因應突發危機的成功機 率,也能增加學生的自信與安全感。
- 正本: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 公立國民中-小學
- 副本: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 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、本府教育處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2020/04/07文

